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671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3) 能源效益、節約能源及新能源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問題：

1.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，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：

	政府部門／ 公共機構名 稱	涉及的建築 物／設施	所節省的用 電量及電費	所減少的碳 排放量
2015				
2016				
2017				

2.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，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：

	政府部門／ 公共機構名 稱	涉及的建築 物／設施	所節省的用 電量及電費	所減少的碳 排放量
2015				
2016				
2017				
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202)

答覆：

政府在推動可再生能源應用和節能項目上，均會根據「綠色政府建築物」的技術通告，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，按有關工務工程或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，加裝可再生能源和節能設施。由於可再生能源項目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支付費用，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無需為進行該等項目另行調撥資源。

為推動建築物節能，政府以身作則，定下由2015-16至2019-20財政年度，在與2013-14年度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，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減少5%的目標。就此，機電署已為約350座現有主要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而。由2017-18財政年度起，政府預留至少6億元用以推行能源審核所建議的節能項目。在2017-18財政年度，機電署獲撥款1.5億元，為不同政府部門進行節能項目，包括裝置高能源效益的照明及控制系統、發光二極管燈及泛光燈，以及高能源效益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。下表載列有關的分項數字。

	政府部門	涉及的建築物／設施	所節省的用電量#	所減少的碳排放量
2017-18	懲教署、衛生署、機電工程署、消防處、政府化驗所、政府產業署、香港警務處、入境事務處、司法機構，以及海事處。	懲教所、監獄、收押所、化驗所、診所、部門總部、消防局、救護站、訓練中心、政府合署、警署、口岸設施、法院大樓，以及客運碼頭等。	約580萬度電（預計）	約4 060公噸（預計）

#註：機電工程署並無收集個別政府部門的電費數字。